
合同编号：

测 绘 合 同

委托方：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：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三水区乐平镇大同湖产业片区测绘项目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作内容

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对三水区乐平镇大同湖产业片区测绘项目（大同湖主体片区，美丽渔场片区，稻蛙共生片区，大旗头片区）进行地籍测量服务。

第二条 项目计费依据、合同单价及支付方式

1、项目计费依据：根据参照国测财字[2002]3号文件及双方友好协商。

2、合同预算总价款（含税）：¥298556.51元（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壹分），最终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所得。

序号	位置	工作内容	工作量	单价	单位	折后单价	费用（元）	备注
1	大同湖主体片区	地籍测量	1630642.55	0.28	m ²	0.074	120667.55	
2	美丽渔场片区		1443254.42				106800.83	
3	稻蛙共生片区		557217.99				41234.13	
4	大旗头片区		403432.42				29854.00	
合计			4034547.37				298556.51	
含税费用合计：¥298556.51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壹分）								

3、支付方式：

(1) 乙方完成所有的工作，并将成果交付甲方签收确认后，甲方需15个

1、因甲方项目现场不符合测量条件(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山体时树木未砍伐、竣工验收加建面积等问题),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,乙方不负违约责任。

2、如因甲方原因,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,应向乙方赔付逾期损失费,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本项目合同预估总价款的万分之二计算。

3、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技术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时,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,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预估总价款的万分之二计算。

4、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,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质量要求(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与现场不符除外)。

5、乙方仅对测绘工作的结果负责,并根据协议约定的工作进度收取服务费;日后基于测绘进行相关施工建设的工作由甲方或相关施工单位负责,乙方予以必要的配合协助。

6、如因项目后期施工、建设等问题导致无法推进测绘工作的,乙方的相关工作可予以顺延,但如果因此延期超过6个月的,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。

7、本合同生效以后,如任何一方违约,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,诉讼费,保全费,鉴定费,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,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,若达不成协议,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额外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条 附则: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,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本页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页,无合同正文)

委托方单位名称(盖章)

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经办人:

单位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户名:

银行账号:

合同订定时间: 年 月 日

承揽方单位名称(盖章)

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经办人:

单位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户名:

银行账号:

合同订定时间: 年 月 日

